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5-020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5年7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

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废止《公司治理纲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废止《短期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6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7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 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定及修订后的治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的 2.1 至 2.9 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逐项表决。

####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莹女士、陈德人先生、许加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李莹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逐项表决。

####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在任职期内的基本薪酬制度是年薪制，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年税前薪酬为 6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 788 号网盛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5 年 7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德良**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鑫康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都市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2%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1.93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孙德良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德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孙德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傅智勇**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556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股份。傅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傅智勇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傅智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傅智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吕钢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鑫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诺睿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浙江东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贯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736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股份。吕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吕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吕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吕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於伟东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网盛生意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生意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927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3.46%股份。於伟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於伟东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於伟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於伟东先生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寿邹先生**，男，1976 年出生，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 股份。寿邹先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寿邹先生曾担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寿邹先生因聚力文化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寿邹先生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寿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寿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莹女士**：女，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浙江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办公室主任，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浙江崇德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普华资本投后部负责人及投后总监直至 2019 年 6 月退休。最近五年曾担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莹

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李莹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莹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莹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陈德人先生：**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浙江大学二级教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2017 年退休），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首批入选讲师，信息社会 50 人论坛成员。长期研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网络技术、电子商务及数字化应用。曾赴新加坡 NTU 作访问教授和美国 IBM Watson 研究中心作访问科学家。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和国家教学成果奖 5 项、省部级奖 12 项，发表或出版专著教材 30 余部、专利 10 余项、论文 200 多篇。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教指委副主任、工信部全国网络商务认证考试专家委员会主任、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现代服务业项目专员、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理事长、阿里巴巴商学院特聘教授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资深教授等职。曾被评选为首届中国服务业科技创新人物、中国电子商务十年发展突出贡献奖、杭州市数字人物、人民邮电出版社成立 70 周年优秀作译者和 2023 年度信息社会 50 人论坛杰出学者奖。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德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陈德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陈德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许加兵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1984 年 7 月本科（学士学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及控制，1990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浙江大学振动冲击噪声，1995 年 6 月 Nachdiplom（学位）毕业于（苏黎世）瑞士联邦工业大学(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简称 ETH) 信息机电一体化，1996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过程机械及计算机控制与瑞士联邦工大功率电子与检测及信息（联合培养）。先后在浙大化机及控制所任工程师和浙大计算机学院任副教授，获中国包氏留学奖学金、瑞士联邦奖学金，在瑞士联邦工大功率电子与检测及信息所、机器人与电磁轴承所任访问学者，获德国奖研金在埃森大学任研究员(Research Fellow),在浙江科技大学信息学院从事计算机学科教学与科研，历任校咨询与发展委委员，副教授，《浙江科技学院学报》第三届编委，科技部与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联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国高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专家，浙江省科技专家库专家：多次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省重大（重点）科技专项、钱江人才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的网络或现场评审、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评审、全国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定评审，教授，兼任省火炬中心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兼任山东省、江西省、海南省、安徽省、重庆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多次参加各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重大或重点或领军人才项目的网络或现场评审。为浙大计算机学院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各首开两门课程，为浙科院信息学院本科生首开或开设十五门课程，其中近十年来每学期讲授一门双语课程，指导本科生获学科竞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二项，指导中德留学生毕业论文十多篇；英、德二门外语熟练；主持或参与瑞士联邦课题、德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国家 863 计划计算机软件重大专项、机电部项目、省市项目、多家高新企业项目等科研项目二十多项；在《浙江大学学报》、《仪器仪表学报》、《振动、测试与诊断》等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一篇获省优秀论文奖、一篇获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优秀论文奖、二篇获浙大优秀论文奖；历任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计算机专业负责人、计算机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为浙江省重点

计算机专业建设、教育部卓越计划计算机专业的专家评估获通过、教育部国际工程教育认证计算机专业的专家评估与复评获通过，作出贡献。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加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加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许加兵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加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许加兵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